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粤财金〔2024〕14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金融
监管局关于全面实施水稻、玉米
完全成本保险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金融监管分局，各承保机构：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45号），财政部等三部委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省按照《广东

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粤财金〔2023〕35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产粮大县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方案实施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其中：保险金额 1250 元/亩，保险费率 3.2%。补贴比例：中央补贴 35%，省级对 2 类地区补贴 30%，1 类地区市县补贴 45%，2 类地区市县补贴 15%，投保人负担 20%。保险责任按《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二、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其中：保险金额 1100 元/亩，保险费率 4%。补贴比例：中央补贴 35%，省级对 2 类地区补贴 30%，1 类地区市县补贴 45%，2 类地区市县补贴 15%，投保人负担 20%。具体详见附件 1《广东省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

三、根据享受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差异，分为两类区域。其中，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恩平、台山、开平、鹤山除外）为 1 类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鹤山为 2 类地区。

上述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4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拟在全省实施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方案如下：

一、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主体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生长正常。

投保主体应将符合条件的种植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二、投保主体

在我省种植玉米的生产经营主体，含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和小农户。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玉米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

冻灾、低温寒害、雷击、旱灾、地震；

（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崖崩、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病虫害鼠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四、保险金额、费率及单位保费

保险金额 1100 元/亩，保险费率 4%，保费 44 元/亩。

五、保费补贴标准和补贴比例

种植户负担 20%，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30%，1 类地区市县补贴 45%，2 类地区市县补贴 15%。市级补贴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县级补贴比例。

根据享受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差异，分为两类区域。其中，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恩平、台山、开平、鹤山除外）为 1 类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鹤山为 2 类地区。

附件2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件 金 融 监 管 总 局

财金〔2024〕45 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在 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 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保险公司：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为推动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现就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在全国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在管理上要效率，在创新上要效益，助力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坚持自主自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地区以及有关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保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原则。自2024年起，全国种粮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险种投保，但不得重复投保。

——聚焦惠及农户。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均纳入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障范围，以小农户为基

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允许村集体组织小农户集体投保、分户赔付。

——体现高质高效。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协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绩效导向，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提质增效，确保政策精准滴灌。

——加强合规管理。各地要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承保机构要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加强风险减量管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种粮农户政策满意度。保险监管部门要监督承保机构重合同、守信用，及时足额定损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鼓励创新赋能。鼓励各地探索开发契合农户需求的农业保险创新产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与其他农村金融工具和支农惠农政策以及防灾减灾举措有机结合，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助力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同时，提升农业保险数字化、线上化水平，夯实保单级大数据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农业保险管理精准度、精细度、可靠度。

二、补贴方案

（一）保险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品种为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其中，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保障水平覆盖相关农产品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保险保障对象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实施地区为全国种粮地区。具体作物品种和保险产品结合种粮实际情况和农产品特点确定。

（三）完全成本保险保障水平、种植收入保险保障水平原则上均不得高于相应品种产值的80%。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数据为准。

（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不低于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补贴45%，对东部地区补贴35%。在相关中央单位承担不低于10%保费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相关中央单位保费补贴按其种植业务所在地补贴比例执行。

三、保险方案

（一）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

（二）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承保机构公平合理拟定保险费率。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并征求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农户代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意见。

（三）地方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规范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方式，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不得拖欠。

（四）保险监管部门应监督承保机构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都要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

（五）承保机构应规范费用列支，在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加强费用管控，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

（六）承保机构应抓实查勘定损工作，加强承保理赔信息管理，提高农户信息采集准确度。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在种粮信息采集等方面提供支持。

四、其他事项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扩大政策实施范围相关资金申请报告及测算表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申请情况，于9月30日前下达当年扩大政策实施范围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相关规定报送。

（二）各地和相关中央单位要高度重视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三)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财办，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